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与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上海骊宸延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骊宸延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骊宸延和”）。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73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28.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骊宸延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骊辕”）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XK916

成立日期：2021.2.8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1-02-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懋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0	70
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60	30
合计	200	100

3、关联关系：上海骊辕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骊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骊宸元鼎”）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层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47,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9.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KCE77A

基金管理人：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TC69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19.8745
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4.644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2.5523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460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2762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2762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1841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1841
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1381
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2.7197
董云	1,000	2.0921
孔熙贤	1,000	2.0921
北京启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921
海南通瀛产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921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921
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700	1.4644

(有限合伙)		
任璐蓓	500	1.0460
陈旭	500	1.0460
吴振宇	500	1.0460
淄博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	0.6276
合计	47,800	100

3、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骊宸元鼎3,000万元合伙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安荣昌控制的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骊宸元鼎2,000万元合伙份额，除此以外，上骊宸元鼎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骊宸元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1、名称：上海骊宸延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出资额：2,600万元人民币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ECLK03N
- 5、成立日期：2025.3.6
- 6、营业期限：2025-03-06至无固定期限
- 7、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二) 合伙人结构和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骊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	0.38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0	71.54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0	28.08
合计		2,600	100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资安排：缴付期限为2055年2月13日之前。

（三）合伙事务的执行

1、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合伙事务。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本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6、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定可以撤销该委托，另行委托其他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合伙人会议

除本协议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2/3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4)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5)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6)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7)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1、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应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确定。本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与其他合伙人约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六）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

1、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3、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4、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2/3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

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2/3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7、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8、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9、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9、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七)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八)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未约定事项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伙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 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聚焦于生物医药的早期投资，骊宸延和重点投资的细分领域主要为医疗健康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运作情况，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

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未在本基金中任职。

七、备查文件

- 1、合伙协议。
- 2、骊宸延和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